

债券代码：251008.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2

债券代码：252217.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二〇二六年 ④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上海证券作为“23 龙川 02”和“23 龙川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地址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二）变更后注册地址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 1000-4 号（江广汇商务中心 T4 幢）。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作为“23 龙川 02”和“23 龙川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上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